

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濉自然资函〔2026〕29号

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濉溪县 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，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了《濉溪县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

濉溪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依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淮北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（淮自然资规函〔2026〕17 号）、《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工作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 1: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排查风险、健全监测预警、完善群测群防与应急体系，严防群死群伤，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损失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。

二、2025 年灾情回顾与 2026 年趋势预测

（一）2025 年灾情概况

2025 年全县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；受地下采煤影响，局部出现河堤塌陷、地面塌陷、房屋开裂等缓变性变形破坏。

（二）2026 年趋势预测

1.主要类型：以地面塌陷、岩溶塌陷为主，强降雨期存在小型崩塌、边坡失稳风险。

2.成因：采煤活动、过量抽排地下水、汛期强降雨、工程切坡等。

3.重点时段：5—9月汛期为突发性灾害高发期；缓变性灾害全年防控。

4.风险定位：采煤塌陷按省规定不纳入方案重点隐患点；岩溶塌陷与强降雨诱发边坡风险为年度防控重点。

三、重点防范区域、类型与对象

（一）重点防范区域

1.涉矿采煤塌陷区：临涣、韩村、南坪、五沟、孙疃等镇，以地面塌陷为主。

2.岩溶地下水开采区：刘桥镇、濉溪镇、县经开区，水厂及集中开采区周边岩溶塌陷风险高。

3.人工边坡与工程区：矿山宕口、道路切坡、建设开挖区，防范崩塌、滑坡。

（二）主要灾害类型

地面塌陷、岩溶塌陷、崩塌、边坡失稳。

（三）重点威胁对象

村庄、学校、道路、桥梁、河堤、水利设施、厂矿、重要管线及密集居住区人员安全。

四、重点防范期

突发性地质灾害：5—9月（汛期），主汛期6—8月加密防控。

缓变性地质灾害：全年常态化防控，冬春季节警惕冻融与地下水位波动引发塌陷。

五、监测预防责任体系

（一）责任主体

各镇（园区）政府为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主体，落实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将隐患点监测、治理、避险责任到单位、到人并公开公告。

（二）责任划分

1.人为引发灾害：严格执行谁引发、谁治理，采矿与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监测、治理、经费责任，属地政府监管。

2.部门协同：自然资源、应急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务、气象、教育等按职责分工，负责行业领域隐患排查、预警、转移、治理。

3.矿山企业：淮北矿业、皖北煤电等对采掘影响区负主体责任，落实先搬后采、风险管控与搬迁避让。

六、主要防治措施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强化组织领导

1.镇（园区）应健全基层防灾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。

2.县压煤村庄搬迁领导小组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。

3.纳入年度考核，确保领导、责任、措施三到位。

（二）全域排查，精准监测预警

1.常态化开展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核查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建立动态台账并更新风险区清单。

2.完善县—镇—村—组四级群测群防，明确监测员，汛期 24 小时值班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。

3.气象与自然资源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，预警信息直达责任人与受威胁群众，快速响应避险。

4.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标识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发现险情立即处置上报。

（三）健全预案，提升应急能力

1.各镇（园区）制定年度防治方案与单点应急预案，明确预警信号、撤离路线、安置场所、自救措施。

2.汛前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转移快速、安置有序、救援高效。

3.备足应急物资、装备、资金与队伍，落实速报制度，迟报瞒报依规追责。

（四）宣传培训，增强群防能力

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大力开展宣传，普及识险、避险、自救互救知识，提升公众意识与基层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五）保障经费，强化源头管控

1.各镇财政安排年度专项经费，用于监测、预警、应急、治理与搬迁。

2.企业承担人为引发灾害治理经费，列入年度预算。

3.易发区工程建设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落实三同时（同时设计、施工、验收），未达标不得投产使用。

4.国土空间与行业规划充分考虑防灾要求，从源头降低风险。

（六）先搬后采，源头防控塌陷

1.严格执行先搬后采，严禁未搬先采，从源头减少采煤塌陷致灾。

2.政府、部门、矿山协同推进搬迁安置，保障群众安全与生产生活。

3.对历史遗留、搬迁后仍有人居住村庄，落实汛期安全措施，消除隐患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守牢安全底线。

2.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责、公众参与格局。

3.严格督导问责，对履职不力、失职渎职导致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4.及时总结评估，动态优化方案，不断提升防治能力与本质

安全水平。

